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李志刚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本公积为22,104,085.92元。结合目前股本情况及未来发展，拟以总股本16,58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3股（每股面值为1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8,145,500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适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适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适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适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适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适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适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适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特制定或修订《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产占用管理制度（草案）》、《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适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适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票价格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适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适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适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适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适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适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4-2016 年）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志刚、段晓婷、刘常波、沈程翔回避了本次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并批准报出报告期内（2014-2016 年）审计报告及相关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适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帝尔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适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7 年 6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适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58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3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8,145,500 股。

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将进行修改,即: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585,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38,145,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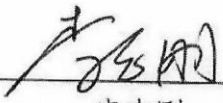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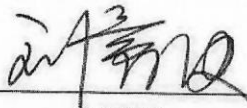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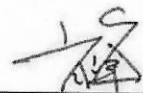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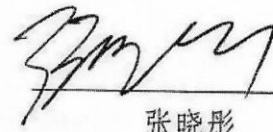

李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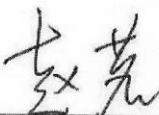

刘常波


段晓婷


沈程翔


肖峰


张晓彤


赵茗

签署时间：2017年5月19日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李志刚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适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145,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每股面值为1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9,589,150股。

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将进行修改，即：公司注册资本由人

人民币 38,145,5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9,589,15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适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7 年 9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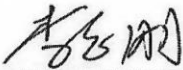
回避表决情况：不适用。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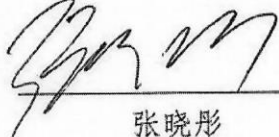

李志刚


刘常波


段晓婷


沈程翔


肖峰


张晓彤


赵若

签署时间： 2017 年 8 月 30 日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李志刚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适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适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8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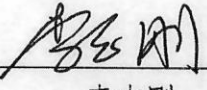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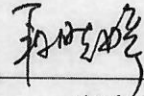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李志刚

刘常波


段晓婷

沈程翔

肖峰

张晓彤

赵茗

签署时间：2018年5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_____ 李志刚	 _____ 刘常波	_____ 段晓婷
_____ 沈程翔	_____ 肖峰	_____ 张晓彤
_____ 赵茗		

签署时间： 2018 年 5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李志刚

刘常波

段晓婷



沈程翔

肖峰

张晓彤

赵茗

签署时间： 2018 年 5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李志刚

刘常波

段晓婷

沈程翔

肖峰

张晓彤

赵茗

签署时间： 2018年 5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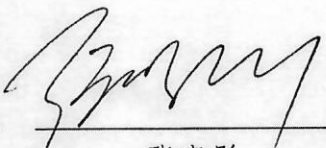
李志刚

刘常波

段晓婷

沈程翔

肖峰



张晓彤

赵茗

签署时间： 2018 年 5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李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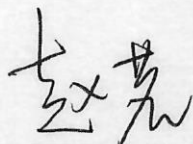
刘常波

段晓婷

沈程翔

肖峰

张晓彤



赵茗

签署时间: 2018年5月10日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9月14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李志刚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进行调整，增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对本次发行可行性方案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适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

行”)，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相关规定，根据拟调整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合公司最新的经营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适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圻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现参照同类公司津贴标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对公司董事刘圻先生年度津贴的执行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适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8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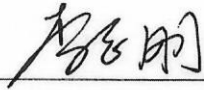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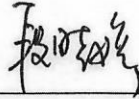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李志刚



段晓婷

沈程翔

刘 圻

肖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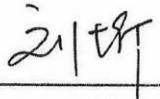
张晓彤

赵 茗

签署时间: 2018年9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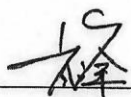


刘圻

签署时间：2018 年 9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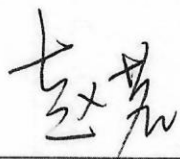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肖峰

签署时间： 2018 年 9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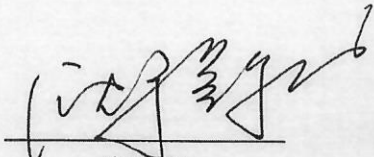


赵著

签署时间：2018年9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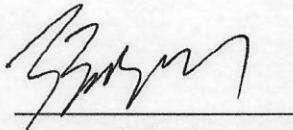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沈程翔

签署时间：2018年9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张晓彤

签署时间：2018年7月14日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李志刚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进行进一步调整，并对本次发行可行性方案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适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根据《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相关规定，根据拟调整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合公司最新的经营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适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9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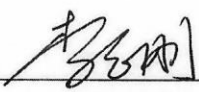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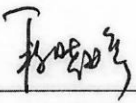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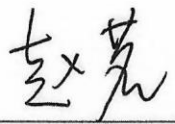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适用。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_____ 李志刚	 _____ 段晓婷	_____ 沈程翔
_____ 刘 圻	_____ 肖 峰	_____ 张晓彤
 _____ 赵 茗		

签署时间: 2019年1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沈程翔

签署时间：2019年1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刘 圻

签署时间: 2019年1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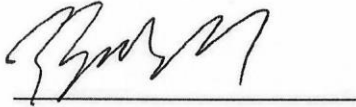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肖峰

签署时间： 2019年1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张晓彤

签署时间：2017年1月9日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李志刚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审委2019年第13次发审委会议审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通过。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为充分保护公司针对该事项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审议通过终止挂牌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5日内（以下简称‘回购期’），同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股东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1、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终止挂牌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参加了终止挂牌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未投同意票的股东。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终止挂牌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异议股东的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不低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初始成本（股东持有股份期间，若存在除权除息的，其初始成本应作相应调整）且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如异议股东书面承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或回购期内未与公司联系股份回购事宜的，均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适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

申请终止挂牌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终止

挂牌的文件；

(2) 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适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安排、发展规划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项目投资总额不变。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适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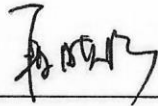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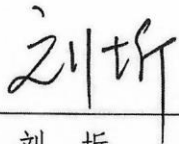


李志刚



段晓婷

沈程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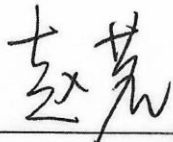


刘 圻



肖 峰

张晓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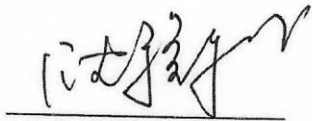


赵 茗

签署时间： 2019 年 4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沈程翔

签署时间： 2019年 4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张晓彤

签署时间： 2019年 4月8 日